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数已超 7 万，财税专家建言草案细化

住房教育等专项扣除 建议考虑地区差异

公众高度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下称“修正案草案”）于 6 月 29 日在 中国人大网上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7 月 9 日 17 时许，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数已经突破 7.24 万条。 对该修正案草案中的有关焦点问题，财税专家的看法如何？近日，记者采访了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暨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魏朗、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经贸学院教授李传喜，请他们分享各自观点。

一图告诉你个税改革如何影响收入

征税方法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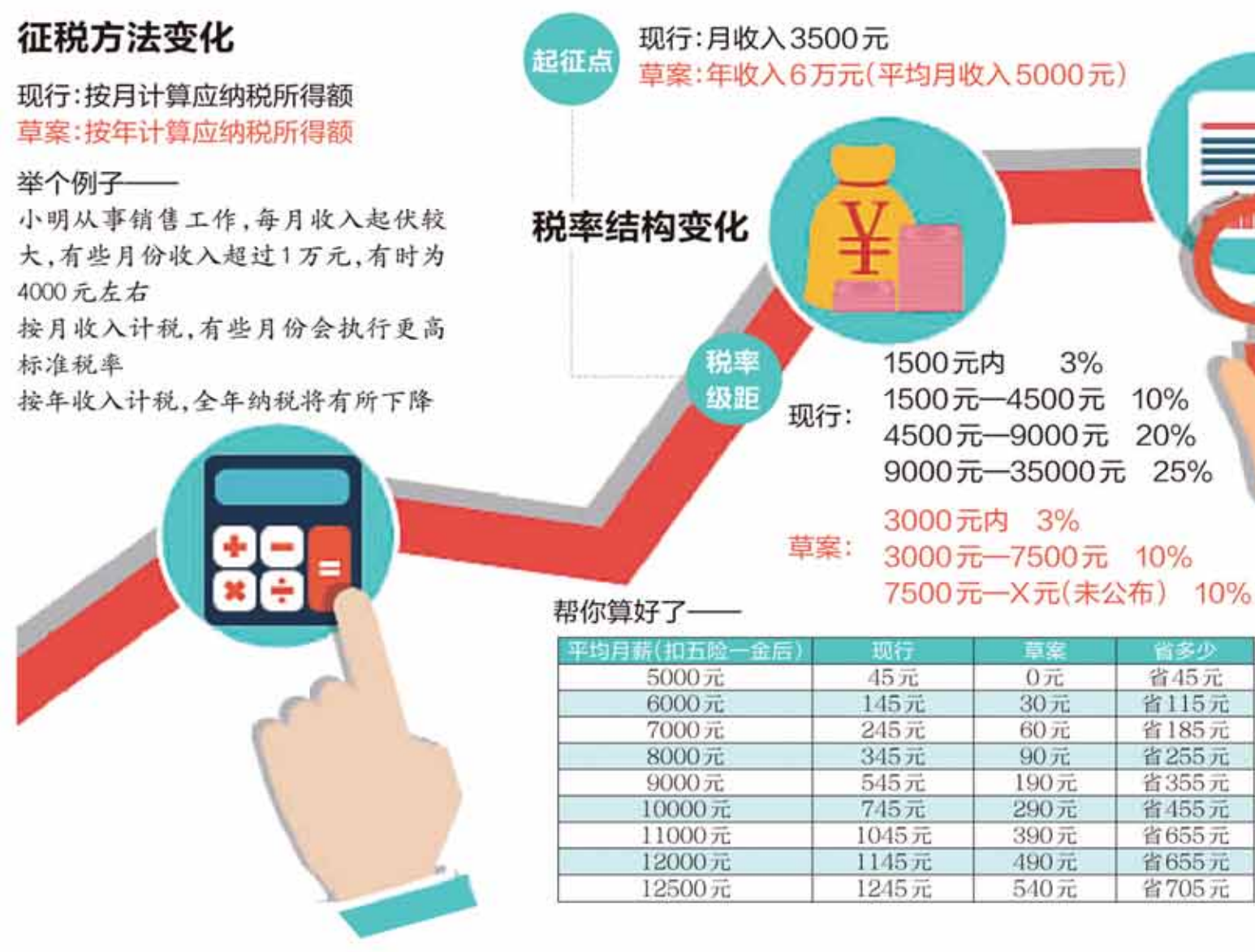
现行: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草案:按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举个例子——

小明从事销售工作,每月收入起伏较大,有些月份收入超过1万元,有时为4000元左右

按月收入计税,有些月份会执行更高标准税率

按年收入计税,全年纳税将有所下降



专项扣除增加

现行:五险一金等
草案:五险一金+

子女教育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
大病医疗支出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举个例子:

小明月收入8000元,孩子上幼儿园每月学费2000元

只需缴税:

8000-5000(免征额)-2000=1000
1000×3%=30元

根据左表可计算,小明每月额外节省:
90元-30元=60元



●个税简史

1980年9月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但由于规定的免征额较高(每月或每次800元),而当时一个国企职工的月收入只有四五十元,因此当时绝大多数国内居民不在征税范围之内。

1993年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的修正案,规定不分内、外,所有中国居民和有来源于中国所得的非居民,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日发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简称税法)。当时的个税起征点依然是800元。

2003年7月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建议改革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税制,适度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同时对中等收入阶层采取低税率政策。

2003年10月22日 商务部提出取消征收利息税、提高个人收入所得税免征额等多项建议。

2005年10月27日 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再次审议《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免征额从800元提高到1600元,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007年12月29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人所得税免征额自2008年3月1日起由1600元提高到2000元。

2008年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2010年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1年6月30日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个人所得税免征额从2000元提高到3500元,同时,将现行个人所得税第1级税率由5%修改为3%,9级超额累进税率修改为7级,取消15%和40%两档税率,扩大3%和10%两个低档税率的适用范围。

全国统一“减除”有何好处?

符合实操且利于人才流动

记者:修正案草案提出,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6万元/年。对此,公众讨论十分热烈。您认为,这一减除费用标准的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杨小强:目前,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确定应该是经过详细计算得出的。从生存权角度而言,公民的最低生存条件必须要得到保障,对于属于最低生存条件范围的收入不能征税。就减除标准而言,除了对公民的最低生存条件予以保障外,还应该考虑保障其社会发展权所需要的费用。从修正案草案看,此次个税改革的大方向是降低税负,在当前中国经济转型发展需要启动内需的关键时期,个税改革在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方面会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魏朗:从修正案草案来看,中等收入以下人群是此次个税改革重点受益群体。很多人关心修正案草案提出的5000元/月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际上,对老百姓影响更大的是这次对税率级距的调整。修正案草案扩大了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3%税率的级距扩大一倍,现行税率为10%的部分所得的税率降为3%等等。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这实际上就是降低了中低收入群体的税负,再加上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增加,中低收入群体受益会更多。那些收入来源于单一工薪的群体是最大的受益者。如果收入来源比较多元,且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比较多,综合所得之后计算的收入可能会比原来有提高。总的来看,我们的个税改革还是鼓励大家勤劳致富,高收入者更多地为国家作出贡献。

记者:有观点认为,鉴于不同地区的生活成本不同,对于生活成本较高的地区,应该相应地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对此,您怎么看?

魏朗:我认为,减除费用标准还是应该全国统一。从全世界范围来看,其他国家和地区在个人所得税上基本采取统一标准。原因是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主体主要是工薪阶层、劳务人员,他们是全国流动的。有的人的收入是在不同地区取得的,如果设置不同标准,可能会产生个人汇总缴税的收入和不同地区减除费用标准不匹配的情况。此外,采取一致的减除费用标准有助于优秀人才的

流动。我们看到,这次修正案草案新增了专项附加扣除,我认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就不一定要统一标准,可以针对不同地区的情况进行调整。

医疗等专项扣除该怎么实施?建议设限额或定额扣除

记者: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是增加了教育、住房等专项附加扣除,您认为,如何进行抵扣才能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同时也能简化征管操作,便于纳税人执行?

杨小强: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是个税改革一次重大突破,以后也可能会有更多的项目被纳入扣除范围。修正案草案中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应该说入选的五项都是与老百姓生活最密切相关、最迫切需要抵扣的内容。当然,这也为征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一些已经实施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部分纳税人可能会利用专项附加扣除来进行避税计划。所以,我们在日后起草实施细则时,要注意增加反避税的具体措施。

魏朗:对于专项附加项目究竟具体如何扣除,修正案草案还没有明确。关于这个问题,老百姓讨论很多。比如,关于子女教育支出,有的人提出“课外辅导费能不能抵扣”?关于住房贷款利息,也有人提出“是不是所有住房贷款利息都能抵扣”?我认为,专项附加扣除不应按照实际发生额据实扣除,而是应该按照一定限额或定额扣除,而且,不同地区可以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限额或定额。比如,不同地方房价不同,贷款利息也会不同,可以设定不同的限额。在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全国统一的情况下,考虑到不同地区纳税人负担的差异性,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扣除,是有利于实现公平、合理税负的。

记者:有意见认为,可考虑降低45%最高边际税率,您认为,此次税改没有调整最高税率的原因可能是什么?

杨小强:个税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会一蹴而就,需要不断完善、不断推进。本次税率调整进一步拉大了低税率级距、提高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让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进一步降低,这是我们目前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最先调整的地方。对最高边际税率暂不作调整,包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在内的劳动所得,目前采取的最高边际税率为45%,在这点上,我们要注意到,股息、利息、红利、财产转让等资本所得目前还适用的20%比例税率,这种反差容易被一些高收入群体利用来避税,

继续改革和完善,未来会循序渐进地解决。

按年计税会有什么影响?会让年终奖多的人受益

记者:根据修正案草案,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突出的变化是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这对纳税人可能会产生哪些影响?

魏朗: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税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税办法。此次个税改革将个人主要劳动所得项目纳入综合征税范围,实行按年汇总计算纳税,实现了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重大转变。这样转变对纳税人有不少益处,比如,对于年度内的月收入不均、年终奖发放金额较大的纳税人,按年汇总计算可以解决年终奖税负较高的问题,也能综合地反映纳税人的整体税负,使得税收更公平、更合理。

记者:从您掌握的情况看,改革后征管模式将有哪些变化?需要自行申报的情形增多会不会给纳税人带来不便?

李传喜:从修正案草案可以看出,个人所得税征管将有比较大的变化。改革后,个人所得税将由目前的代扣代缴为主转变成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征管模式。对于广大工薪阶层来说,自行申报有助于他们了解自己的缴税情况,也有利于自然人纳税信用体系的建设。如果有专项附加扣除,还能获得相应的退税,纳税人是有动力去进行申报的。当然税务部门也要加快信息系统建设,为个税改革提供支撑。

杨小强:个人所得税征管转变成代扣代缴和自行申报相结合的模式,从纳税人的角度看,这有助于保护个人隐私。有的纳税人在日常工作以外赚点“外快”,获得额外的劳务报酬,年终自行申报纳税,可以保护自己的隐私。

记者:草案新增的反避税条款是一大亮点,根据您的理解,未来在堵塞税收漏洞方面会有哪些变化?

杨小强:一是实现了和企业所得税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三法统一”,三个法律法规都作出了一般反避税规定。二是统一了认定标准,修正案草案中针对纳税人通过关联交易、在避税地设立企业转移利润、实施不具合理商业目的安排少缴或不缴税款等逃避税行为,增加了三条反避税条款,统一了与企业所得税法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认定标准。

(综合新华网)